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号）核准，且已发行完毕。其中，募投项目之一“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艾普拉唑肠溶片”（商品名：壹丽安）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该产品适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现有规格为5毫克肠溶片。

该项目计划投资45,000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艾普拉唑肠溶片与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的新增规格和新增适应症的研究开发、上市后的临床研究（包括IV期临床研究及药物经济学研究）、质量标准提升、产业化开发、技改以及产能扩建等；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上市后临床研究、产业化开发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现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作为“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成立于1989年11月26日，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法定代表人朱保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经营范围：生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详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保证生产质量，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将增加丽珠制药厂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发生改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丽珠制药厂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增加丽珠制药厂作为其产业化升级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增加丽珠制药厂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4、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谈，查阅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文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新增实施主体丽珠制药厂为丽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丽珠集团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